（上接B215版）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40,688.69	135,760.23
负债总额	57,599.05	59,785.39
所有者权益总额	83,089.54	75,974.84
资产负债率	40.94%	44.04%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98,979.43	104,404.57
营业利润	7,108.50	10,039.50
净利润	6,519.95	9,148.26

（三）卓乐销售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南京卓乐销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7MA1YUGE067
住所	江苏省溧水区经济开发区滨淮大道118号综合楼-103
法定代表人	汪春俊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9年08月06日
经营范围	家居、家具、厨房卫生间用具及配件和附件、家居装饰、新型建筑材料、日用品、木制品销售；石英石台面的设计、生产；装饰材料、涂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瓷砖、家用电器、燃气灶具、吸油烟机、消毒柜、燃气热水器、电热水器、电烤箱、电磁炉、烤箱、洗碗机、微波炉、消毒碗柜、生产、安装、售后及相关配套服务；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施工及咨询；水电安装工程、建筑工程施工、工程勘察、工程监理、工程标书代理；钢结构工程、厨房工程、幕墙工程（门窗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消防设备安装工程、景观工程）设计、施工及相关配套服务；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00%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5,433.11	45,206.49
负债总额	53,938.71	22,453.72
所有者权益总额	11,494.40	22,751.77
资产负债率	82.43%	49.67%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95,975.55	117,785.75
营业利润	4,662.39	8,762.55
净利润	3,418.92	6,538.36

（四）我乐销售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南京我乐家居销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8MA1TE89N3F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溧水开发区滨淮大道118号
法定代表人	汪春俊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06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酒类经营；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油漆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家居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软木制品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木材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专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工业设计服务；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家用电器销售；家具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家用电器研发；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室内木门安装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家具制造；家具零配件生产；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易燃物（闪蒸燃料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爆破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工程勘察；工程设备安装工程；景观工程设计；园林绿化服务；建筑劳务分包；门窗安装服务；防腐设备安装工程；消防设备安装工程；景观工程设计；园林绿化服务；建筑劳务分包；工程标准编制；工程标准咨询；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南京我乐家居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之全资孙公司

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208.24	499.87
负债总额	3,794.22	0.25
所有者权益总额	414.02	499.62
资产负债率	90.16%	0.05%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10,822.62	-
营业利润	-90.00	-0.50
净利润	-85.60	-0.3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上述子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担保金额为公司根据自身及各子公司2025年度日常经营需要提供的预计担保的本金额度，本次担保事宜经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需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协商后签署担保协议。担保期限自公司审议通过，按照约定期限执行；合同中约定不明的，按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与子公司互相提供融资担保主要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支持其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被担保人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整体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互相提供融资担保，有利于满足公司、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帮助其良性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被担保人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截至目前无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人债务违约承担担保责任，监事会同意该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114,936万元（含本次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57,000万元及公司对工程代理商（不涉及关联交易）的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2,000万元），占公司2024年净资产的94.5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已签署担保协议的担保金额为55,936万元，占2024年净资产的46.01%，其中漂木工厂项目贷款担保金额为28,406万元，占2024年净资产的23.37%。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3326 证券简称：我乐家居 公告编号：2025-014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为公司工程代理商提供担保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工程代理商，不涉及关联交易
- 本次预计担保金额：总额不超过2,0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有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对外担保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公司工程代理商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了推动工程渠道业务的发展，实现公司与工程代理商的共赢，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拟为符合条件的工程代理商在开展与公司战略合作地产客户融资、质量等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或保证金质押等，预计担保总额不超过2,000万元，占公司2024年末净资产比例为1.65%。本次预计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在前述担保额度及有效期内，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和工程代理商、客户要求决定担保金额、担保方式、担保期限、签约时间，具体担保情况以公司实际签署的担保协议或文件为准。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公司工程代理商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将根据与工程代理商的历史交易记录、经销商资信情况等通过分析提取具备一定资金实力、良好商业信誉、遵守公司营销纪律和销售结算制度、开思意保险等条件的合作关系和与公司共谋发展的优质工程代理商。

被担保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具体以签订相关协议文件为准，主要内容包括：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合同中有约定的，按照约定的期限执行；合同中约定不明的，按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3、担保金额：总担保额度不超过2,000万元；

4、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负责对纳入担保范围的工程代理商资质、信用进行审核和推荐；

(2)对于公司承担连带担保的工程代理商，公司业务部门将不定期对其经营及财务状况进行关注；

(3)公司要求工程代理商提供反担保，反担保包括但不限于房产抵押、动产质押、实际控制人及配偶连带担保等双方协商认可的方式。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对外担保预计事项，有利于推动工程渠道业务的发展，实现公司与工程代理商的共赢，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有利于帮助工程代理商扩大销售规模，进一步与经销商建立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公司将严格落实风险控制措施，要求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风险相对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预计为符合一定条件的工程代理商履行公司项目合同义务（含服务及其质量）提供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长远的发展，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公司将严格落实风险控制措施，要求被担保方提供一定形式的反担保，本次担保风险相对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114,936万元（含本次公司对工程代理商（不涉及关联交易）的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2,000万元），占公司2024年净资产的94.5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已签署担保协议的担保金额为55,936万元，占2024年净资产的46.01%，其中漂木工厂项目贷款担保金额为28,406万元，占2024年净资产的23.37%。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3326 证券简称：我乐家居 公告编号：2025-015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为公司工程代理商提供担保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工程代理商，不涉及关联交易
- 本次预计担保金额：总额不超过2,0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有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对外担保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公司工程代理商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了推动工程渠道业务的发展，实现公司与工程代理商的共赢，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拟为符合条件的工程代理商在开展与公司战略合作地产客户融资、质量等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或保证金质押等，预计担保总额不超过2,000万元，占公司2024年末净资产比例为1.65%。本次预计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在前述担保额度及有效期内，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和工程代理商、客户要求决定担保金额、担保方式、担保期限、签约时间，具体担保情况以公司实际签署的担保协议或文件为准。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公司工程代理商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将根据与工程代理商的历史交易记录、经销商资信情况等通过分析提取具备一定资金实力、良好商业信誉、遵守公司营销纪律和销售结算制度、开思意保险等条件的合作关系和与公司共谋发展的优质工程代理商。

被担保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具体以签订相关协议文件为准，主要内容包括：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合同中有约定的，按照约定的期限执行；合同中约定不明的，按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

3、担保金额：总担保额度不超过2,000万元；

4、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负责对纳入担保范围的工程代理商资质、信用进行审核和推荐；

(2)对于公司承担连带担保的工程代理商，公司业务部门将不定期对其经营及财务状况进行关注；

(3)公司要求工程代理商提供反担保，反担保包括但不限于房产抵押、动产质押、实际控制人及配偶连带担保等双方协商认可的方式。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对外担保预计事项，有利于推动工程渠道业务的发展，实现公司与工程代理商的共赢，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有利于帮助工程代理商扩大销售规模，进一步与经销商建立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公司将严格落实风险控制措施，要求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风险相对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预计为符合一定条件的工程代理商履行公司项目合同义务（含服务及其质量）提供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长远的发展，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公司将严格落实风险控制措施，要求被担保方提供一定形式的反担保，本次担保风险相对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114,936万元（含本次公司对工程代理商（不涉及关联交易）的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57,000万元及公司对工程代理商（不涉及关联交易）的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2,000万元），占公司2024年净资产的94.5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已签署担保协议的担保金额为55,936万元，占2024年净资产的46.01%，其中漂木工厂项目贷款担保金额为28,406万元，占2024年净资产的23.37%。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3326 证券简称：我乐家居 公告编号：2025-016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授权总经理根据市场情况使用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和中低风险非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一、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

在控制风险和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公司拟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2、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且在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前述现金管理的最高余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

3、投资品种

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和中低风险非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4、投资期限

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5、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委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6、其他说明

公司与拟委托的理财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公司拟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坚持以稳健投资为主，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投资金融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核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董事会负责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程序。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阶段性闲置的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较高的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适度的购买理财产品，可以降低财务成本，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四、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余额为 22,000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起止期限	状态	预期年化收益率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让定期大额存单	保本保收益型	1,000.00	2024/07/08至2026/01/12	未收回	3.3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让定期大额存单	保本保收益型	1,000.00	2024/07/08至2026/01/12	未收回	3.3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让定期大额存单	保本保收益型	1,000.00	2024/09/25至2025/07/08	未收回	3.3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2024/11/08至2025/05/08	未收回	1.45%-2.05%-2.6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2024/11/08至2025/05/08	未收回	1.45%-2.05%-2.65%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年期定期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4,000.00	2024/11/27至2025/11/27	未收回	1.95%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年期定期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2,000.00	2024/11/27至2026/11/27	未收回	2.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让定期大额存单	保本保收益型	2,000.00	2025/01/03至2026/10/24	未收回	2.9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年期定期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2,000.00	2025/01/07至2026/01/07	未收回	1.6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年期可转让大额存单	保本保收益型	2,000.00	2025/01/10至2028/01/10	未收回	2.2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RTN04收益凭证	保本保收益型	2,000.00	2025/01/17至2025/07/16	未收回	1.8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年期可转让大额存单	保本保收益型	2,000.00	2025/01/17至2028/01/17	未收回	2.15%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年期可转让大额存单	保本保收益型	2,000.00	2025/02/19至2028/02/19	未收回	2.15%
合计			22,000.00			

特此公告。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3326 证券简称：我乐家居 公告编号：2025-016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创立于1988年12月，总部北京，是一家专注于审计鉴证、资本市场服务、管理咨询、政务咨询、税务服务、法务与消算、信息技术咨询、工程咨询、企业估值的特大型综合性咨询机构。

天职国际首席合伙人为邱靖之，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11号8层-5和A2-5区域，组织形式为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取得金融审计资格，取得会计司法鉴定业务资格，以及取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等国家实行资质管理的最高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在美国 PCAOB 注册。天职国际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天职国际合伙人89人，注册会计师1165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414人。

天职国际2023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31.97亿元，审计业务收入26.41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2.87亿元。2023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63家，主要行业（证监会门类行业，下同）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审计收费总额3.19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58家。

2、主要承办分所基本信息

本公司审计业务主要由天职国际江苏分所（以下简称“江苏分所”）具体承办。江苏分所于2011年成立，负责人为汪丽。江苏分所正油地址为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中山南路1号39层。江苏分所成立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3、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职国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0,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及2025年初至本公告日止，下同），天职国际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4、诚信记录

天职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9次、自律监管措施7次和纪律处分3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0次、自律监管措施3次和纪律处分4次，涉及人员37名，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1：陈柏林，200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8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2：赵迅，201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周贇，201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开始在天职国际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5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8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职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天职国际审计服务收费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

公司2024年度支付给天职国际的审计费用为85万元，内控审计费用25万元，2025年度审计费用拟与2024年度审计费用一致。如审计范围发生变化，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天职国际提供的相关材料，对天职国际的基本情况、执行资质、人员信息、业务规模、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记录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工作认真负责，勤勉尽职，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天职国际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同意继续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审计工作包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等，聘期一年。

3、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3326 证券简称：我乐家居 公告编号：2025-020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的要求，现将公司2024年度主要经营情况披露如下：

一、报告期经营情况

(一)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单位：万元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整体厨柜	37,967.68	25,632.18	32.47	-27.65	-26.88	减少0.71个百分点
全屋定制	105,289.11	51,203.28	51.31	-11.28	-9.92	减少0.73个百分点
合计	143,246.79	76,835.46	46.32	-16.29	-16.38	增加0.06个百分点

(二)主营业务分渠道情况

单位：万元

销售渠道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经销店	100,637.02	54,101.44	46.24	-14.83	-13.71	减少0.70个百分点
直营店	24,562.87	8,229.33	66.50	-15.54	-16.54	增加0.40个百分点
大宗业务	15,998.01	13,394.14	16.28	-25.40	-26.57	增加1.34个百分点
其他	2,048.89	1,170.55	42.87	-16.34	0.79	减少9.71个百分点
合计	143,246.79	76,835.46	46.32	-16.29	-16.38	增加0.06个百分点

二、报告期门店变动情况

单位：家

门店类型	2024年年初数量	2024年新开	2024年关闭	2024年12月31日数量
厨柜专卖店	843	99	118	824
全屋专卖店	836	111	127	820
合计	1,679	210	245	1,644

以上经营数据信息来源于公司内部统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3326 证券简称：我乐家居 公告编号：2025-022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相关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23年10月25日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通知，其中规定“关于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回租交易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要求自2024年1月1日起实施。财政部于2024年12月6日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通知，其中规定“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要求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于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发布，公司需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2、变更前后公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3、相关审议程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属于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的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会计准则解释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3326 证券简称：我乐家居 公告编号：2025-017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取消监事会并对《公司章程》的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一)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1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对上述14名激励对象已被授予但尚未解锁的24.25万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并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323,081,180股变更为322,838,680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23,081,180.00元变更为人民币322,838,680.00元。

(二)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由于经审计的2024年度经营考核指标未达《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解锁条件，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考核期已授予尚未解锁的3,661,75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待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322,838,680股变更为319,176,930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22,838,680.00元变更为人民币319,176,930.00元。

二、关于取消监事会情况

根据2024年7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求，公司取消监事会，由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并对《公司章程》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条款进行修订。

同时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章程修改、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手续。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后生效并实施。

三、《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结合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修订/发布情况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注：1.本次修订将“股东大会”统一修订为“股东会”，该修订不涉及实质性变更，因此不在下表逐条列示对比；2.本次修订统一删除“监事”、“监事会会议决议”的表述，将“监事会”修订为“审计委员会”，相关内容不在下表逐条列示对比，部分条款直接删除“监事会”表述的将在下表列示）：

原《公司章程》条款	现修改为
第一条 为维护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4月修订）》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4月修订）》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23,081,180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19,176,930元。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八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会选举的董事长担任。董事长（代表公司执行事务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提示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四、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余额为 22,000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起止期限	状态	预期年化收益率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让定期大额存单	保本保收益型	1,000.00	2024/07/08至2026/01/12	未收回	3.3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让定期大额存单	保本保收益型	1,000.00	2024/07/08至2026/01/12	未收回	3.3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让定期大额存单	保本保收益型	1,000.00	2024/09/25至2025/07/08	未收回	3.3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2024/11/08至2025/05/08	未收回	1.45%-2.05%-2.6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2024/11/08至2025/05/08	未收回	1.45%-2.05%-2.65%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年期定期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4,000.00	2024/11/27至2025/11/27	未收回	1.95%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年期定期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2,000.00	2024/11/27至2026/11/27	未收